

证券代码：300139

证券简称：晓程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7-029

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6年度股东大会于2017年5月11日(星期四)下午14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7年5月11日上午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7年5月10日下午15:00至2017年5月11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出席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共8名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1,387,336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.7034%。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代理人共5名(其中4名代理人受4名股东委托,合计7名股东)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1,365,536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.6954%;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1,8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8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由公司董事丁晓建先生主持会议,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,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 议案审议的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1,365,53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2%；反对 2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2,615,536 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734%；反对 21,800 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66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1,365,53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2%；反对 2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2,615,536 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734%；反对 21,800 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66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1,365,53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2%；反对 2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2,615,536 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734%；反对 21,800 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66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1,365,53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2%；反对 2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2,615,536 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734%；反对 21,800 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66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1,365,53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2%；反对 2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2,615,536 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734%；反对 21,800 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66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1,365,53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2%；反对 2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2,615,536 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734%；反对 21,800 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66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1,365,53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2%；反对 2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2,615,536 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1734%；反对21,800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266%；弃权0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1. 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
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一日